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7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已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4日全部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对应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 5	25,881.13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28,866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 25	4,050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4,800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6,530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 33	1,630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2,010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2,695.60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 41	1,76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20,900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小计			99,127.73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3,977.02	–
合计			103,104.75	–

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尚未划转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3,977.02万元。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0,534.65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10,618.36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31,153.01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近日，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吉好、重庆南侨已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对应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 37	22,000,000.00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吉好）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 52	128,733,684.71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63388	182,796,430.12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小计			311,530,114.83	–
合计			333,530,114.83	–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学圣、王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1 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一致行动构成发生变化及其股份于2022年3月1日被司法拍卖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汇志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拍卖通知书【（2020）粤03执6417号】，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恒汇志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院在京东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355,78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详见公告：2022-017）。

2022年2月28日10时至2022年3月1日10时，上述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2022年3月1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聪文以人民币75,547,342.52元竞得中恒汇志所持公司38,355,78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详见公告：2022-022）。

经查询核实，上述拍卖事项已于近日完成交割，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黄婷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总股本的41.15%；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持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控制中恒汇志、增持1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总股本的41.61%。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执610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根据判决结果，被执行人中恒汇志应当将其持有的增持1号计划60,621,514.96股份额作价人民币4,091,952.26元划转给申请执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抵偿其应当支付给国金证券的部分合同纠纷款。国金证券作为增持1号计划管理人已将中恒汇志持有的增持1号计划60,621,514.96股份额对应的所有权转移至其名下，增持1号计划因上述份额司法划转事项不再受涂国身实际控制，因此增持1号计划与中恒汇志不再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聪文以人民币75,547,342.52元竞得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票38,355,78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汇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恒汇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877,223	41.61	489,622,051	38.1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中恒汇志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自愿将其持有的527,977,838股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告：2021-052）。

4、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标的：公司48,691,587股股份

●诉讼案件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案涉股份后续存在被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的风险，导致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以补偿专门账户中股份赠送事宜无法实施。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国金证券诉中恒汇志合同纠纷案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的合同纠纷案【（2017）川民初64号】（详见公告：2017-133）。后国金证券撤回了对公司的起诉，并变更了对中恒汇志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告：2017-169、2017-219）。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64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中恒汇志向原告国金证券支付差额补偿款、违约金并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详见公告：2020-074）。本案中，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冻结了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股）（详见公告：2017-127）。

（二）公司向法院提起案涉股份确权之诉

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9年2月就控股股东中恒汇志48,691,587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确认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详见公告：2019-010）。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600号】，法院判定：“确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持有人名称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号码为B880232729账户中48,691,587股*ST中安股票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

2020年8月10日，国金证券就上述一审判决【（2019）粤03民初600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告：2020-050）。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公司控股股东48,691,587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程序不当，予以纠正并作出【（2021）粤民终7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公司要求对诉争股份确权，应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提出权利主张（详见公告：2022-047）。

（三）公司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

国金证券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初64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案涉48,691,587股补偿股份。公司认为案涉股份的实际权利人为公司及在册股东，并作为案外人就【（2019）川01执610号之二】执行裁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法院排除对案涉股份的执行。2020年11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详见公告：2020-074）。

为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就上述【（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川01民初53号】，请求判令不得执行中恒汇志专门账户内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48,691,587股（详见公告：2021-003）。2021年12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就【（2021）川01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案件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但鉴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78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案涉48,691,587股补偿股份实际权利人为公司及在册股东的主张未得到相关法院的支持，案涉股份后续存在被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的风险，导致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以补偿专门账户中股份赠送事宜无法实施。

公司将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具有管辖权的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但再审申请期间不影响二审法院判决文书的生效。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的执行情况，若控股股东对业绩补偿承诺提出替代方案，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若执行法院处置部分案涉股份即可清偿完毕【（2019）川01执610号】案件项下所有债务，且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或《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则按照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总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一）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91万元（含异地差旅费）。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资产评估值作价（最终价格以上级单位备案价格为准）转让目前所持有的全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单位中确定具体转让对象，并办理本次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对口帮扶重庆酉阳花田乡乡村振兴专项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对重庆酉阳花田乡乡村振兴进行专项帮扶资金捐赠，捐赠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并专项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捐赠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重庆市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从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庄刚	2003	2001	2012	2013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庄刚	2003	2001	2012	2013	[注1]
	唐薛钦	2014	2012	2014	2012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燕玉嵩	2014	2011	2019	2021	[注2]

[注1]:2021年，签署金新农等多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新农等多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西南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1年，复核天地数码、正元智慧、威星智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恒丰纸业、宏润建设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91万元，较上年度下降约21%。本年度，公司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工作，由其按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组建了西南证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评标委员会，并于2022年10月对项目进行了开标评审，天健为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其报价为91万元（含异地差旅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中标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结合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以及天健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天健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有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天健的相关资料，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91万元（含异地差旅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聚益第227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君跃飞龙伍佰定制2247、久期配置指数22054号、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435

●现金管理期限：149天、119天、149天、147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本金保障型、本金保障型、保本浮动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27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万元	1.9% –7.85% 或3.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2247	1,000万元	0.5% –10.5% 或3.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久期配置指数22054号	1,000万元	0.0% –不设上限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435	12,500万元	1.50%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9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119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149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147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分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7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149天
认购金额	2,000万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4月27日
敲出收益率（年化）	3.1%
固定收益率（年化）	1.9%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在任意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曾大于等于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敲出收益率； 2、否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
收益计算方法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挂钩标的及方向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看涨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47期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224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119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3月28日
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	0.5%
浮动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期内任一交